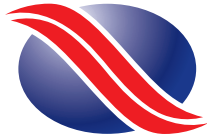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之交易－購買票據

新城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6.5%新城票據，總代價為約2.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

鹽城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之7%鹽城票據，總代價為約1.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之8.9%恒大票據，總代價為約1.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與新城票據購買事項、鹽城票據購買事項及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各自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分別合併計算)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者並無關係，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購買事項

新城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之6.5%新城票據，總代價為約2.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百萬港元)。

新城票據由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新城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交易。

鹽城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之7%鹽城票據，總代價為約1.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

鹽城票據由東方資本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鹽城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百萬港元)之8.9%恒大票據，總代價為約1.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

恒大票據由中國恒大集團發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恒大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及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票據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發行人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之附屬公司。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鹽城票據由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並由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中國恒大集團

中國恒大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中國恒大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購買事項之全部購買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與新城票據購買事項、鹽城票據購買事項及恒大票據購買事項各自之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分別合併計算)各自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票據分別由不同發行人發行，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者並無關係，故購買事項將不會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新城票據購買事項、鹽城票據購買事項及恒大票據購買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大票據」	指	由中國恒大集團(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之8.9%票據
「恒大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恒大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新城票據、鹽城票據及恒大票據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城票據」	指	由新城環球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之6.5%票據
「新城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新城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鹽城票據」	指	由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說明)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之7%票據
「鹽城票據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鹽城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